

國立陽明大學工讀生定期勞動契約

國立陽明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人 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同意訂立契約，共同遵守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1條 契約期間及工作職稱：
本契約為臨時性、短期性及特定性之定期契約，甲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僱用乙方為工讀生，期限屆滿契約終止。契約終止時，乙方應依第10條之約定辦理交代手續。

第2條 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：
一、經費名稱：學生公費及獎勵金
經費編號：T200-2
執行單位(工讀單位)：_____
工作地點：乙方提供勞務之工作地點為本校校址及所屬校區(含各教學醫院)及其他業務需求之校外區域。
二、工作內容：乙方接受甲方及甲方指定代理人指導監督，執行其他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，甲方得隨時依業務及管理需要，調整執行單位及工作內容，但應提供乙方必要之協助。
三、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甲方前項之調整，因而影響甲方之業務計畫情節重大者，甲方得據以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。

第3條 薪資：
一、甲方給付乙方薪資每小時新臺幣150元整，合計每月薪資不超過新臺幣4500元，並依實際工作時(日)數支給。當月薪資發給，由甲方之執行單位承辦人員於次月3日前核報，並於次月10日前檢具印領清冊、工讀紀錄表等相關表件，送課外活動輔導組審核，確認工讀時數及金額無誤後，於次月25日前完成核發作業。
二、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。

第4條 聘用及考核規定：
乙方聘用期間須為本校學生，由執行單位自行面試、考核予以聘用，聘用期間，如須終止契約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試用期間乙方經考核成績不合格者，契約當然終止，薪資結算至停止試用日前一日為止。

第5條 工作時間：
一、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悉依每週(月)排定之班表，以每日不超過8小時，每週不超過5日為原則。乙方於其排定課表之上課時間內不得排班。
二、外國籍學生(包括僑生)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0小時。
三、乙方繼續工作4小時，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。
四、乙方應按甲方計畫主持人規定之時間上、下班，並配合甲方規定記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職。

第6條 迴避進用：
一、甲、乙雙方應遵守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11點第1項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」之規定，以及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四親等以內血親、三親等以內姻親為助理人員。
二、違反前述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者，甲方得逕行終止勞動契約。

第7條 服務與紀律
一、乙方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之紀律：
(一) 乙方應依工作時間出勤，並親自簽到退。
(二) 乙方在職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技術、研發成果等智慧財產權、個人資料及機密文件等，包括但不限於人事、會計、計畫及其他相關之事項，無論在職或離職後均負保守秘密之義務；且同意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義務，於任職期間採取必要保護措施，維護所知悉或持有甲方或創作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，以保持其機密性。
(三) 乙方應謙和、誠實、謹慎、主動、積極從事工作，接受計畫主持人、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；在工作時間內，對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，不得拒絕。
(四)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，非經主管允許，不得擅離工作崗位。
(五) 乙方應遵守教育部及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規定，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(六) 乙方應本於誠信遵守競業禁止及利益迴避等原則，嚴禁假借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其他方法圖本人、關係人或其所屬團體之利益。
二、乙方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視同嚴重違約，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，並得請求乙方賠償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(包含律師公費)。
三、乙方之履約如有瑕疵，或具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，經甲方通知後，應即改善。
四、乙方未即確實改善或履行者，甲方得視實際情況逕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(一)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履約，其因此所生之費用及一切責任，均由乙方負擔。
(二) 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(包含律師公費)。
(三)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。

第8條 勞工保險相關事宜與勞工安全衛生
一、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，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
- 二、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。
- 三、甲、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。

第9條 提撥勞工退休金及離職儲金

- 一、甲方應按月為乙方提繳投保薪資之 6%退休金於其勞保局個人帳戶，乙方得在 6%之範圍內，自願提繳退休金至個人帳戶。
- 二、乙方如為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外國籍學生（包括僑生），甲方應在乙方受聘（僱）期間，按月支報酬金之 12%提存離職儲金，其中 50%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，另 50%由甲方在前項專題計畫經費項下提撥作為公提儲金。
- 三、外國籍學生（包括僑生）需於辦理離校程序或終止工作契約時，主動向課外活動輔導組或離校承辦單位辦理結清作業。

第10條 離職

- 一、乙方於聘用期間屆滿前，因故須提前離職時，應於 15 日前向執行單位提出並通知課外活動輔導組，經同意後始得離職，並辦妥業務交代及離職手續。
- 二、乙方離職未依規定時間提請或執行單位未通知課外活動輔導組，以致衍生勞健保及勞退之費用，將視責任歸屬由乙方或執行單位負責繳清。

第11條 智慧財產權

- 一、乙方同意於契約存續期間，協助或參與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，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，甲方享有著作財產權；依專利法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研究成果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甲方。乙方應無條件協助甲方取得前述權利。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主張、行使或利用前述權利。
- 二、乙方保證，於職務上完成之成果，絕無抄襲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，如有參考他人著作，應確實註明參考出處來源；如有使用他人之成果或權利者，乙方擔保已合法取得授權，如有違反而致甲方或其代理人、職員、合作對象等產生損害時，乙方應負擔最終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12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政府相關法令、甲方所訂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13條 如有訴訟之必要時，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14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及執行單位各執一份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國立陽明大學
住 址：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
執 行 單 位：
執行單位主管：
代 表 人：校長

乙 方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戶 籍 地 址：
聯 絡 電 話：
法定代理人(乙方年滿 20 歲免填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